

本集團致力達至最高之公司管治標準。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通過下列之董事會及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管治：

一、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董事會每年舉行正式會議四次，會議對考慮事項及所作出之決策有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會負責管理集團日常營運。

現時董事會成員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徐應強先生、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葉慶忠先生及顏志宏先生。

二、 執行董事會

執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在管理集團日常營運上向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監管及輔導日常營運及管理。

現時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

三、 審核委員會

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已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界定該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包括審查關於集團財政匯報程序之事宜。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惠彬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敢言及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之人士。為確保集團有開放及透明之管理，委員會並推薦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推行的公司管治已有滿意的成績。內地員工明瞭集團的內部政策和管理制度並全力實施。內地的管理層已更有紀律和遵從集團的內部政策和管理制度。無論在香港和內地，擁有良好的管治標準是集團的長遠策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之最佳應用守則。